



证券代码：600517

证券简称：置信电气

公告编号：临 2006-010

上海置信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表决结果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一、特别提示

- (一) 本次会议无否决或修改提案的情况；
- (二) 本次会议无新提案提交表决；
- (三) 公司将于近日刊登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公告,在此之前公司股票继续停牌；
- (四) 公司股票复牌时间安排详见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公告。

二、会议的召开情况

(一) 召开时间

-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06 年 3 月 13 日上午 9：30——11：30
- 2、网络投票时间：2006 年 3 月 9 日——2006 年 3 月 13 日中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日的 9：30 至 11：30、13：00 至 15：00

(二)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上海天山西路 789 号上海虹桥临空经济园区三楼大会议室

(三) 召开方式：采取现场投票、董事会征集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五) 会议主持人：董事总经理杨骥珉先生

(六) 本次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范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会议出席情况

参加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 685 人，代表股份 127,538,832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79.8815%；其中：

1、参加表决的非流通股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 17 人，代表股份 109,660,000 股，占公司所有非流通股股份总数的 100%，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68.6835%；

2、参加会议的流通股股东代表共 668 人，代表股份 17,878,832 股，占公司所有流通股股份总数的 35.7577%，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1.1981%。

(1) 参加现场投票的流通股股东共 80 人，代表股份 1,474,944 股，占公司所有流通股股份总数的 2.9499%，占公司总股本的 0.9238%。

(2) 参加网络投票的流通股东和股东授权代理人共 588 人，代表股份 16,403,888 股，占所有流通股股份总数的 32.8078%，占公司总股本的 10.2743%；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保荐机构代表出席了本次会议，国浩律师集团（上海）事务所钱大治律师出席大会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四、提案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上海置信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简称《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

(一) 《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投票表决结果：

	代表股份数	同意股数	反对股数	弃权股数	赞成比例
全体股东	127,538,832	124,611,720	2,898,412	28,700	97.7049%
流通股股东	17,878,832	14,951,720	2,898,412	28,700	83.6281%
非流通股股东	109,660,000	109,660,000	0	0	100.0000%

表决结果：通过。



(二)参加表决的前十名流通股股东持股情况和对《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表决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	投票情况
1	上海胄天工程科技有限公司	1718014	同意
2	上海市职工保障互助会	1300000	同意
3	长春市建鑫实业有限公司	1005133	同意
4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兴业趋势投资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004481	同意
5	中技国际招标公司	900343	同意
6	中国建设银行 - 华富竞争力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800576	同意
7	金鑫证券投资基金	700000	同意
8	中国工商银行 - 汇添富优势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401695	同意
9	周永平	336560	同意
10	顾梦骏	324000	同意

五、律师见证情况

公司聘请了国浩律师集团（上海）事务所钱大治律师对本次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进行了现场见证，并出具了《上海置信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召开的律师意见书》，律师法律意见如下：

通过现场见证，本所律师确认，本次相关股东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及表决程序、方式以及表决结果符合法律、法规和《管理办法》、《操作指引》、《规范意见》等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表决结果真实、合法、有效。

六、备查文件

(一) 上海置信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决议；

(二) 《上海置信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召开的律师意见书》。

特此公告。

上海置信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六年三月十三日